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114年4月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學習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並獎勵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特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中心華語學習團體班或個別班之在學學生。其於就學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並通過一定之級數者，得依本要點之獎勵標準申請獎勵金。
- 三、申請人限申請同一級數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一次，亦不得申請低於已獲獎勵之級數獎勵金。
- 四、申請人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獎勵金或補助款，不得於本中心重複申請。如違反本條或第三條規定，本中心得要求申請人退還已發放之獎勵金。
- 五、獎勵標準：
 - （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4級(CEFR等級B2)，獎勵新台幣2,000元。
 -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5級(CEFR等級C1)，獎勵新台幣3,000元。
 -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精通級6級(CEFR等級C2)，獎勵新台幣4,000元。
- 六、申請人應於測驗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截止後，由本中心統一造冊，並依本校經費流程辦理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下載或向行政人員索取)一份。
 -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及證書影本各一份。(檢附正本驗證，驗證後影本留存，正本歸還)
 - （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 （四）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七、申請人資料不全，經通知且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款支應，如經費不足或無相關補助款時，得由本中心結餘款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